

##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其拥有的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地上建筑物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7）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0433、0050434、0050436 号）、库存原料（黄铜、紫铜、锌锭等）、在产品、成品黄铜作为抵押担保物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不超过 7,500 万元的抵押贷款，抵押期限三年。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